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振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昌碧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傅榮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編號為4A至4C之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計劃）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在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向董事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劉寶和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黃昌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殷國輝先生及張偉女士。